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源城区龙岭工业园消防站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五路以北

合同编号: 2025-GDHY-161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勘 察 人: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勘察人：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源城区龙岭工业园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河源市源城区龙岭五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的“源城区龙岭工业园消防站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五路以北。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6809.59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1466.31m²，总建筑面积为 4942.62m²，容积率为 0.67，建筑密度为 21.53%，绿地率为 5.5%。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提供详勘成果资料。

1.5 预估勘察工作量：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合理布置。

第二条、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资料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在合同生效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后15个日历天完成野外工作，30个日历天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勘察费收费如下：1、勘探费按进深 160 元/米收取，预估工作量 900 米，勘探费金额为 144000.00 元；2、土层剪切波速费按 3000 元/个收取，数量为 2 个，土层剪切波速费金额为 6000.00 元；本合同勘察费预估总金额人民币为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最终勘察费以财政审核为准。

4.2 付款方式：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 5 天内一次性付清勘察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当及时履行告知发包人的义务，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以收到的勘察费为限。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须主动接受发包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勘察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证文明施工，现场作业放置标志，因勘察人自身施工引起的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全部由勘察人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退场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以收到的勘察费为限。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勘察人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赔偿已完成工作量总价的金额；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收到价款的金额。

第七条、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及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勘察人名称: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河源市印发《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加大河源市对建筑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的合作、提高河源市经济发展。现全权委托我公司属下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分公司 全面负责源城区龙岭工业园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的勘察收费及执行与本项目一切相关工作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公司的行为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人均给予认可，该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被授权人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74 8634 0000 04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大同路支行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2040766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源城区龙岭工业园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02K3069880425112515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圆整（¥54,7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4日